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86号):1. 对承租或承包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出租者或发包者上缴租金或承包费的,应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2. 对1994年6月1日以后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售货物的运输单位和个人,凡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可认定为一般纳税人。3. 糜麸、油渣(饼)、酒糟、糖渣按“饲料”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4. 根据财税字〔94〕004号通知的规定,一般纳税人生产的原料中掺有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及其他废渣(不包括高炉水渣)的墙体材料,1994年5月1日以后可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此条规定所称墙体材料是指废渣砖、石煤和粉煤灰砌块、煤矸石砌块、炉底渣及其他废渣(不包括高炉水渣)砌块。5. 本通知除第2、4条以外,从1994年1月1日起执行。

民政部《关于行政区划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民办函〔1994〕201号):对县改市、地改市问题严格按照本地区设市预测和规划的要求合理布局,严格按照国务院〔1993〕3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申报,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设市标准,不得弄虚作假。在符合标准的前提下,民政部将严格按省市上报国务院的行文序号办理。民政部不直接听取地市县关于县改市、地改市工作的汇报,不受理越级上报的请求事项,不参加县改市、地改市的庆祝活动。

劳动部《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培训与考核工作综合管理的通知》(劳部发〔1994〕378号):综合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培训与考核工作是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工资机构的重要职责,要按照原有规定加强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人

培训与考核工作是国家工人考核制度的组成部分,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工资机构必须进一步加强综合管理,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关于加强友好城市对外结好工作管理的通知》:未经外交部和全国对外友协批准,各省、区、市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外国城市签署(或变相签署)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未经外交部和全国友协批准,不得改变已核批的协议书文本的基本内容,自行扩大结好范围或更换结好城市。与外国城市签署发展友好城市关系意向书,原则上由各省、市自行办理。意向书中、外文本内容应一致,并事先或事后抄送全国友协。未征得外交部和全国友协同意,任何省、市不得自行与未建交国家的城市商讨建立友好城市关系事宜。市级领导率团出国参加签署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活动,需报全国友协审批。

外贸部、国家科委、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问题的批复的通知》(〔1994〕外经贸技发第406号):鼓励外贸企业、生产企业与科研机构结合,拓宽实施贸工技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渠道。在外汇、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简化审批管理程序。建立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国际贸易信息传递、交流的中介机构。

农业部、全国爱卫会《关于加强农村灭鼠工作的通知》(农农发〔1994〕30号):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开展秋冬季和春季统一灭鼠运动。组织灭鼠队伍,搞好鼠情监测,做好防治技术指导工作。对农田和农舍的灭鼠费用,农民应作为生产性投放;对鼠害重灾区和国有荒地的灭鼠,应请示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鼠情监测这项基础性事业,各地应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保证此项工作开展。